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狮农函〔2025〕2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69号 建议的答复

蔡华南等代表：

《关于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成员动态增减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8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以来，我市大多数村（社区）对于股权采取静态管理模式，成员则由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变动管理。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新生事物，相关法律法规尚空白，成员变动管理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撑，因此为保持农村社会稳定，近年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主张做大幅度变动。

2025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正式实施，也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也提供了依据，该法律第二章对成员基本条件、成员确认民主程序、成员管理、成员权利义务等做了详细说明。有变动需求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可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在市镇农业部门的指导下着手开展成员滚动变更，建议着重抓住几个关键点：

1. 细化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我市多数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较为粗放，未对成员变动做相关规定。各股份经济合作社做成员变动前，应先着手细化完善章程规定，在章程中载明包括成员确认规则和程序、更新变动频次等内容，届时根据章程相关规则和程序定时开展成员变动。

2. 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大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利机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章程修改和成员确认都应经过成员大会通过，成员大会的召开应有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

3. 及时变更成员名册，送农业部门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新变动后，应及时在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系统上做相应的增减变动，同时把变更后的成员名册及变更过程性材料送镇人民政府和市级农业部门备案。

分管领导：蔡芳臻

经办人员：林建财

联系电话：8871227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蚶江镇人大主席团。